



江苏嗨购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嗨购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江苏嗨购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指公司通过法律规定的公开以及非公开等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该制度同样适用于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第四条 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做到资金使用规范、公开、透明。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六条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须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

第七条 公司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该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第八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九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总额及时、完整地存放在使用专户内。

第十条 公司实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股票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公司应将募集资金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应当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报备。

第十二条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户数量，设置多个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司应说明原因，并提出保证高效使用募集资金、有效控制募集资金安全的措施。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四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二）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三）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进行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五）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并为关联人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六）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五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相关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
- （三）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发布公告披露具体的资金使用计划。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六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原则上应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

第十七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十八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募集资金新用途；
- （三）公司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一条 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全力配合专项审计工作，并承担必要的审计费用。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